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於發佈日期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Global X ETF 系列 II（「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Global X 亞太高股息率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116）

（「子基金」）

（為 Global X ETF 系列 II 的子基金，而該系列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¹

派息頻率變更安排（僅限上市類別單位）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為 Global X ETF 系列 II（「信託」）及 Global X 亞太高股息率 ETF（「子基金」）的投資經理，謹此通知閣下，自 2026 年 6 月 5 日（「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派息政策將作出調整，以便為單位持有人提供更大彈性。子基金之派息政策的主要修訂如下：

目前派息政策	自生效日期起之派息政策
Global X 亞太高股息率 ETF 擬 每季 派發現金分派（通常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在考慮子基金在扣除費用及成本後之淨收入及視乎管理人酌情決定而定。派息金額或派息率（如有）並不獲保證。	Global X 亞太高股息率 ETF 擬 每月 派發現金分派，在考慮子基金在扣除費用及成本後之淨收入及視乎管理人酌情決定而定。派息金額或派息率（如有）並不獲保證。

¹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GLOBAL X

by Mirae Asset

除上述所載者外，是次變動不會對子基金的運作及 / 或管理方式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子基金的特性或風險概況。 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不會因本公告所述之變動而受到重大損害。

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會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以及相應的變化、編輯及其他更新。 更新後的發售文件將於生效日期於管理人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載。

閣下如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致函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園三期 11 樓 1101 室或致電查詢熱線 (852) 2295-1500 聯絡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日期：2026 年 5 月 5 日